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耀輝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耀輝於預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52號案件如附表所示之電子卷證光碟（經隱匿黃耀輝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部分），且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，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52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範圍係113年度偵字第5849號偵查及第一審全部卷證資料，並同意以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復為同條第5項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前因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52號案件審理中，聲請人以其訴訟目的需要而請求付與上揭案件之電子卷證光碟，經核其聲請交付如附表

01 所示之卷證資料，尚未見有足以妨害另案偵查，或涉及其他
02 應保密之安全考量，而有限制閱覽此部分卷證之必要，即無
03 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
04 明，聲請人聲請付與上開卷宗之電子卷證光碟，應予准許，
05 爰裁定如主文所示，併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諭
06 知聲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
07 拷，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至上開卷宗電子卷證內關於聲請人
08 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內容，與聲請人被訴事實無關，且涉及
09 第三人之隱私，爰予隱匿。

10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13 法官 陳雅菡

14 法官 林信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林義盛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付與卷宗影本
1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49號卷宗
2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52號卷宗